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1年5月25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	
掛號	第 093 號	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
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交郵(一)字第111910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劉俊呈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678
電子郵件：jcliu1110209@motc.gov.tw

主旨：郵政法業經修正並自108年11月1日起實施，有關信函定義、郵政專營權範圍等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遵循。

說明：

一、郵政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7年12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3097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108年11月1日起實施。

郵政法修正後，涉郵政專營權內容重點如下：

(一) 第4條第2款：信函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，但不包括明信片、郵簡、印刷物、盲人文件。

(二) 第4條第5款：印刷物指新聞紙、雜誌、書籍、型錄等印刷文件。

(三) 第6條第1項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。但國內、外互寄之跨境文件，不在此限：

1、明信片。

2、郵簡。

3、信函：

- (1) 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。
- (2) 前項以外之人所交寄，且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(目前國內基礎郵資為新臺幣8元)。
- (四) 第7條：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、郵局（含中文及外文）相同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。
- (五) 第40條第1項：違反第6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；未停止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- (六) 第41條：違反第7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修法前舊郵政法對於專營權之定義，係以具通信性質為判斷基準，惟顧客於交寄時，文件多已封緘，且近年來個資保護意識抬頭，為避免民營遞送及貨運業者(以下簡稱民營業者)因未能辨識顧客交寄之文件所載資訊內容，誤觸法規，爰新修正之郵政法將郵政專營範圍之「信函」明確定義，凡外觀形式係「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」，又非為明信片、郵簡、新聞紙、雜誌、書籍、型錄及盲人文件，即屬郵政法所稱之信函。

三、承上，有關郵政專營之信函，按郵政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除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之信函均須交由郵局遞送外，前述以外之人所交寄之信函，其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者

，或單件不逾新臺幣104元者，均屬郵政專營權範圍。換言之，僅非屬前述機關(構)等之一般民眾交寄重量逾500公克且運費逾新臺幣104元之信函，始開放民營業者得為營業性質之遞送。

四、近期民營業者違法遞送郵政專營權文件之常見文件樣態列如下，均為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，因違反郵政法第6條規定經查證屬實，爰依同法第40條規定處以罰鍰：

- (一) 醫療院所之健檢報告。
- (二) 向電信業者申請門號或續約之申請書。
- (三) 公司請款發票及相關資料。
- (四) 公司間函文。
- (五) 公司行號往來之契約書或切結書。

五、另民營業者若於網路或營業車輛外觀等資訊公開處，自詡為民營「郵局」或使用「POST」等文字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，涉違反郵政法第7條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同法第41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六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有遞送普及義務，為使該公司得永續提供普及服務，爰國家賦予該公司郵政專營權，藉以平衡普及服務所生負擔，惟屢有民營業者因侵犯郵政專營權而遭檢舉罰鍰情事。為避免民營業者再因不諳郵政法規定，誤收寄屬郵政專營範圍文件，致遭受裁罰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相關法規，並於收寄文件時加強注意並查驗其是否屬郵政專營權範圍，俾免觸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灣運輸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臺南市商業會、高雄新商業會

副本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王國材